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46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尹明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王延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尹明善、尚游、王巍，其中尹明善为召集人。

2.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陈光汉、刘全利、陈巧凤，其中陈光汉为召集人。

3.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王巍、管欣、王延辉，其中王巍为召集人。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刘全利、陈光汉、尹喜地，其中刘全利为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聘任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；

根据董事长尹明善先生提名，同意继续聘任尚游先生为公司总裁，总裁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聘任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总会计师的议案》；

根据总裁尚游先生提名，同意继续聘任关锋金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继续聘任牟刚、杨波、杨洲、邓有成、倪鸿福、杨骏、董旭为公司副总裁，继续聘任叶长春担任公司总会计师，前述副总裁、总会计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聘任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根据董事长尹明善先生的提名，同意继续聘任汤晓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周锦宇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